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14:00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64,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426,880股的62.5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264,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426,88股的62.5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426,88股的0.0000%；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人，所持股份共计7,6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426,88股的1.8152%。

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就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各议案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选举周举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周举东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周举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 选举冷新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

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冷新卫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冷新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 选举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吐尔洪·艾麦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 选举吉富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吉富星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吉富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b) 选举李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李堃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李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a) 选举胡中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胡中友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胡中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b) 选举沈学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4,276,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276,00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沈学锋先生累积投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沈学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 _____
高毛英

负责人： _____
吴刚

2019 年 9 月 6 日